

国鸿氢能牵头制定两项团体标准 加快推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近日，由广东国鸿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制定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产品碳足迹评价导则》（T/DZJN98-2022）和《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T/DZJN99-2022）两项标准正式发布，将于2022年8月1日正式实施。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文件

中电能协（2022）80号

关于发布〈磷酸铁锂材料企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等4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根据《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7月13日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审核通过了《铅蓄电池产品碳足迹评价导则》团体标准，自2022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予以公告。

标准标号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T/DZJN96-2022	磷酸铁锂材料企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DZJN97-2022	锂电池电解液企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T/DZJN98-2022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产品碳足迹评价导则	广东国鸿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DZJN99-2022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广东国鸿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产品碳足迹评价导则》（T/DZJN98-2022）规定了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产品碳足迹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原则、范围界定、产品碳足迹评价流程、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产品碳标签评价报告等内容，适用于指导相关方核算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类产品的碳足迹，并对碳足迹结果进行评价；同时为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技术规范的编制提供参照。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T/DZJN99-2022）规定了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行业绿色工厂的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要求、程序和报告，适用于具有实际生产过程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行业企业绿色工厂评价，并作为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行业企业制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的总体要求。

此次由国鸿氢能牵头制定的两项团体标准，将填补国内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领域碳足迹评价和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空白的现状。作为氢能行业中的领军企业，国鸿氢能一直致力于推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绿色生产的标准化进程。从2018年起，国鸿氢能就参与起草了多项相关标准，其中四项国家标准、四项团体标准已正式发布并执行。此次两项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团体标准从立项到发布实施历时七个多月，是国鸿氢能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总结，对于促进我国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的健康、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4446.html>